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健康”、“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 4：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四川温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温资”）的资产总额为 11.17 亿元，负债为 11.7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275 万元，前三季度净利润为-182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四川温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对四川温资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财务顾问对四川温资的履约能力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支付能力情况

四川温资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761.75	68,825.32	34,803.83
负债总额	117,036.86	72,280.25	34,15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5.10	-3,454.93	652.70

注：上表数据中，2017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末、2015年末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55.71	13,912.42	41,143.78
营业利润	-1,689.29	-3,427.39	1,446.58
利润总额	-1,765.93	-3,495.80	1,161.42
净利润	-1,820.10	-4,107.63	739.24

注：上表数据中，2017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2015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3、资金支付能力及资信情况及资信情况

(1) 四川温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能力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相关规定，四川温资已于2017年12月5日、2017年12月7日分别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0,000万元和8,000万元。交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已出具《单位资信证明》：截至2017年12月7日其营业终了结账时，四川温资在交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的存款余额为14,908.91万元。四川温资用于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7,000万元的剩余款项部分，将于近日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以满足《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规定。

(2) 四川温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四川温资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8,000万元，该部分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四川温资尚未出售的商铺、会所及地下车位的销售款或自筹资金，同时其实际控制人张家点先生已承诺无条件就本次交易为四川温资向上市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四川温资尚未出售的商铺、会所及地下车位情况如下：

①地理位置及市场前景

四川温资开发的“温哥华花园”项目位于成都航空港板块区域，其入住率已达 95% 以上。近年来，成都楼市价格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趋势，“温哥华花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成都市热门板块，周边楼盘基本呈现开盘即售罄的情况，市场购买预期较高。

②市场价格

四川温资“温哥华花园”项目的五.二期“金港华府”项目，总建筑面积达 16 万平方米，包括沿街商业和住宅小区两种建筑形态，交通便利且南北通达。截至目前，“金港华府”项目 10 万平方米的住宅部分已全部售罄，尚有 5,000 平方米的商业面积和 1,600 余个车位尚未出售。经查询成都多个房产信息网站，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该区域的商铺销售均价介于 15,000 元/平方米-20,000 元/平方米，地下车位销售均价为 80,000 元/个，其未售的商铺和地下车位的市值已逾 2.03 亿元。

四川温资已完工的“温哥华花园”前期项目，尚有部分住宅、商业、写字楼、车位未出售，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未售情况	面积或个数	市值
1	“温哥华花园”四期项目	商业及会所	约 1,800 平方米	约 2,400 万元
		车位	约 270 余个	约 2,160 万元
2	“温哥华花园”五.一期项目	商业	约 1,600 平方米	约 1,000 万元
		车位	约 90 余个	约 720 万元
合计				约 6,280 万元

综上所述，四川温资目前尚未出售的商铺、会所及地下车位的市值逾 25,000 万元。

(3) 资信情况

2017 年 10 月 16 日，四川温资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经查阅并核实，四川温资不存在关注类、违约类或不良负债。2017 年 10 月 26 日，四川温资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编号：2017 自贸支资信 85 号），经查阅并核实，

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止，四川温资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开设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已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无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执行结算记录情况良好。综上所述，四川温资资信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四川温资资信情况良好。四川温资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且尚未出售的商铺、会所及地下车位的市值逾 25,000 万元，其实际控制人张家点先生已承诺无条件就本次交易为四川温资向上市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四川温资具备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二）公司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回收的履约保障措施

1、四川温资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张家点先生同意无条件为四川温资在该合同下的义务和责任向上市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范围涵盖《股权转让合同》所涉及四川温资的所有义务、违约责任以及上市公司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时间从其本人签署本承诺之日起直至四川温资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应由四川温资承担的相关义务及责任之日止。

2、延期付款补偿金及违约金保障

四川温资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届满后未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 8,000 万元的股权交易价款，四川温资除需承担从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延期付款补偿金外，还应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每日 0.5% 的违约金；同时，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四川温资继续履行股权交易价款支付义务；若四川温资延迟支付股权转让款持续达到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上市公司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合同》，若上市公司选择行使合同解除权，解除《股权转让合同》的，《股权转让合同》自上市公司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第 5 个工作日解除，四川温资除赔偿上市公司所受实际损失外，四川温资还需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股权交易总价格 3% 的违约金，四川温资并应在《股权转让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助配合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 100% 股

权经工商变更登记回上市公司名下。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收回采取必要的履约保障措施，款项收回的风险较小。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第一期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成都市双流区房产管理局房屋明细清单》、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等文件资料，并对四川温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川温资资信情况良好。同时，四川温资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且尚未出售的商铺、会所及地下车位的市值逾 25,000 万元，其实际控制人张家点先生已承诺无条件就本次交易为四川温资向上市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四川温资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规定，本次交易对价将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8,000 万元；2、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7,000 万元；3、交易对方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8,000 万元。若四川温资支付能力发生变化，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和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可能存在不能支付的风险，上述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三、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情况”之“六、交易对方履约保障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中进行修改、补充披露。

问题 9：本次重组涉及置出资产，请你公司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是否需要按照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与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形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与泰合健康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形对照	是否适用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	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6 年未发生业绩“变脸”的情况	否
2	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含由盈转亏）	泰合健康 2016 年净利润为 8,249.74 万元，没有发生净利润下降 50%以上或由盈转亏的情况	否
3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含 12 个月内连续出售的相关资产）的总资产为 31,864.04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09,103.41 万元的比例为 29.21%；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含 12 个月内连续出售的相关资产）的净资产为 31,829.16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净额 66,584.76 万元的比例 47.80%。 上述指标均未超过 50%。	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含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情形，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不需要对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以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我国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盘活该块土地不违反法律规定，能够实现该土地资产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